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文件

安财农〔2024〕128号

关于下达 2024 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 提升资金（第三批）的通知

区农业农村局：

根据《潮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第三批）的通知》（潮财农〔2024〕81 号）和你局《关于分解下达 2024 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第三批）的函》，现将 2024 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第三批）下达给你局，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资金专项用于任务清单的项目内容（详见附件）。

二、请严格按照《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1 号）等文件要求，切实管好用好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加快预算执行，加强

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安全有效。

三、本次下达资金请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科目“其他农业农村支出（2130199）”下列支，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年终编报支出决算。

四、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对本次下达的预算资金和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

- 1、2024 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第三批）任务清单
- 2、2024 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第三批）绩效目标表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2024 年 12 月 18 日



2024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第三批)任务清单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主管单位	项目内容	任务量	实施单位	列支科目	补助资金
1	2024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	区农业农村局	支持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重点用于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改善生产经营条件,提升内部管理和生产经营能力,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发展生态低碳农业,加强品牌营销和指导服务等方面。	1. 支持标杆农民专业合作社数量2个; 2. 支持标杆家庭农场数量3个。	区农业农村局	2130199	35

2024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地区：潮安区

资金类别			2024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		
市县牵头部门			潮州市农业农村局 潮州市潮安区农业农村局	市县参与部门	
资金额度（万元）			35		
年度总体目标			1. 支持标杆农民专业合作社数量2个； 2. 支持标杆家庭农场数量3个。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标杆农民专业合作社数量（个）	不少于 2个	
			支持标杆家庭农场数量（个）	不少于3个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到及时性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内部管理和生产经营能力	有所提升	
			改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	有所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生态低碳农业展	基本实现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85%	